



联 合 国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58/2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8/2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8 日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1
二. 特设委员会 2003 年的工作	6-14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3
B. 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56/16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7-10	3
C. 建议	11	4
D. 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14	4

第一章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在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举行组织会议（第 449 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按照大会第 56/16 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第 450 次会议），主席也在 2003 年期间进行了若干次协商并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3. 在 2003 年 7 月 8 日第 450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

4.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成员(43)：

澳大利亚	日本
孟加拉国	肯尼亚
保加利亚	利比里亚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中国	马来西亚
吉布提	马尔代夫
埃及	毛里求斯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德国	荷兰
希腊	挪威
印度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伊拉克	波兰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塞舌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索马里	也门
斯里兰卡	赞比亚
苏丹	津巴布韦
泰国	

(b) 观察员：尼泊尔、南非、瑞典。

5. 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奇坦巴拉纳坦·马亨德兰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保罗·斯蒂芬斯先生(澳大利亚)

 菲利普·希杜莫先生(莫桑比克)

 尤里·坦林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莫德斯特·兰德里亚南里冯尼先生(马达加斯加)

第二章

特设委员会 2003 年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特设委员会第 450 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59/L.133):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3. 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4. 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 其他事项。

B. 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56/16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7. 2003 年 7 月 8 日, 特设委员会举行第 450 次会议, 审议了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3。委员会主席就其进行的协商作了下列综合性发言:

“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于今天举行会议。

“大会第 56/16 号决议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自从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来, 世界局势、尤其是印度洋区域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中包括结束了冷战时期超级大国的竞争, 当时这种竞争对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虽然委员会就执行《宣言》的方式达成协议时遇到困难, 但是, 《宣言》各项目标依然有效, 没有变化。

“最重要的是, 《宣言》力图维护印度洋区域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在和平与宁静的情況下解决其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还认识到, 大会表示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 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同以往一样, 今年我又与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协商, 商讨它们是否可能恢复成为

委员会成员并参加委员会工作。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得不向大家报告，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常任理事国通知我，它们没有改变不参与的立场，因此，它们不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与特设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我必须指出，我未能与所有成员进行协商——我自己的看法是 1971 年《宣言》的各项目标依然有效。但是，鉴于 1971 年《宣言》的执行工作十分复杂，难度很大，还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能开始讨论具体措施，以便依照第 1971 年《宣言》确保印度洋的和平与稳定。

“在目前情况下，兹建议特设委员会成员考虑建议大会给予更多时间，允许主席继续进行协商。”

8. 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交换了意见。
9.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届会上达成的结论，并强调需要促进协商一致和逐步的方法，特别是由于合宜的国际气候有利于进行这种努力。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0. 特设委员会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海洋的主要使用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并将有助于使旨在发展本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条件的互惠对话取得进展。

C. 建议

11. 特设委员会请求主席继续与其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D. 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 在 2003 年 7 月 8 日第 450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34)。
13. 在这方面，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14.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